

# 106-107 年臺北市輪狀病毒疫苗補助接種試辦計畫

106 年 1 月 4 日核定  
106 年 2 月 21 日第 1 次修訂

## 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嬰幼兒免疫力，降低本市嬰幼兒感染輪狀病毒的風險。
- 二、減輕本市嬰幼兒因感染輪狀病毒之家庭經濟負擔。

## 貳、主管機關：臺北市政府

## 參、辦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下稱衛生局）

## 肆、實施對象：分為下列 2 類接種對象，

- 一、定額補助對象：出生滿 6 至 32 週，且領有第一、三類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證之嬰兒。
- 二、全額補助對象：出生滿 6 至 32 週，且領有第二類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證之嬰兒。

## 伍、接種單位：

臺北市輪狀病毒疫苗補助特約醫療院所(限臺北市轄內同為「兒童醫療補助證特約」及「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合約」之醫療院所)

## 陸、實施期間：

自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實施試辦，計畫實施前已接種之疫苗不予補助。

## 柒、補助疫苗費用：

- 一、定額補助對象：定額補助疫苗費用，不足額由民眾自行負擔。
  - (一) 接種 Rotarix 疫苗，每劑補助疫苗費用新臺幣 1,050 元整。
  - (二) 接種 RotaTaq 疫苗，每劑補助疫苗費用新臺幣 700 元整。
- 二、全額補助對象：
  - (一) 接種 Rotarix 疫苗，每劑補助疫苗費用新臺幣 2,850 元整。
  - (二) 接種 RotaTaq 疫苗，每劑補助疫苗費用新臺幣 1,900 元整。

捌、民眾接種事宜：

- 一、每名符合資格之嬰兒，應攜帶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證(下稱補助證)、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卡，以核對補助資格；未出示者，應先行自付疫苗費用。
- 二、每名符合資格之嬰兒，接種輪狀病毒疫苗之劑數及時程，依醫師專業評估建議或疫苗廠牌仿單建議用法接種，其接種廠牌則依接種單位建議或由市民自行決定。
- 三、退費事宜：
  - (一) 先行自付疫苗費用之補助對象，應於就醫日起7個工作日內，持就醫收據正本、補助證、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卡至接種單位辦理退費事宜。
  - (二) 逾期者得於接種疫苗後6個月內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至衛生局辦理退費事宜。

玖、接種單位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第一線工作人員接種前，應先核對補助對象之補助資格；接種後應將接種記錄登載於兒童健康手冊並上傳NIIS系統。
- 二、接種單位不得再向全額補助對象收取疫苗費用。
- 三、衛生局補助定額補助對象之疫苗費用差額，接種單位得向民眾收取。
- 四、補助對象未於規定之期限辦理退費者，接種單位得不受理其退費申請。
- 五、接種單位疫苗補助費用申請辦法：
  - (一) 申請文件：接種名冊及領據，如檢附資料不完整、錯誤或漏核章者，俟資料補正後，始核付費用。
  - (二) 申請時間：
    1. 每月補助費用應於次月20日前，檢具申請文件向衛生局申請補助費用。
    2. 為因應會計年度經費核銷時程，當年度12月1日至12月31日之補助個案，最遲應於次年1月5日前向衛生局申請補助費用。逾期致無法請款者，不得異議。
  - (三) 如不符合申報條件，衛生局不核付補助費用。

- 壹拾、預期效益：執行輪狀病毒疫苗接種計畫預期將可減少本市家長照護負擔、促進產業發展、節省醫療花費、促進嬰幼兒健康成長。